七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休宁县城市管理局(休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)</u>的<u>2025-2028年度休宁县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一收运、处置一体化运营服务采购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25-2028 年度休宁县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--收运、处置一体化运营服务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华再环境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人,营业收入为 2111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8304.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___/__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 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···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